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宜澄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22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7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77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77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115年度第二次視訊研習、第三次混成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2月25日北教大特字第1150670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二次視訊研習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4月18日(星期六)08:50至16:40。
- 2、上午主題：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(3小時)。
- 3、下午主題：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(3小時)。
- 4、報名期間：115年3月9日起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第三次混成研習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08:50至16:40。
- 2、地點：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。

輔導室 115/03/04 13:00



1150001369

有附件

3、上午主題：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(3小時)。

4、下午主題：特殊幼兒教學輔導實務研討(3小時)。

5、報名期間：115年3月17日起，額滿截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請留意混成研習之實體與視訊研習為不同報名頁面。

三、參與本案研習者，依據出席相關紀錄，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各主題至多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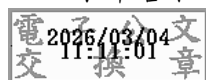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(園)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

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

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